



辽宁 卫生 年鉴

1996

《辽宁卫生年鉴》（1996）编辑委员会

辽宁卫生年鉴

(1996)

(总第十二卷)

《辽宁卫生年鉴》(1996)编辑委员会

《辽宁卫生年鉴》(1996)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 仁				
副主任委员	宁培秀	刘忠德	龙济瀛	郑殿祥	门振兴
	梁东明	田永祥			
委 员	孙宝鑫	孙承岱	黄佩佩	吴守哲	李 珏
	周世友	朱海清	杨 枢	刘尚林	王文英
	艾云刚	夏淑舫	毕文福	陈忠化	韩明惠
	姜景春	王立仁	王维常		
总 编	李 仁				
副 总 编	韩明惠				
	姜景春	王立仁	王维常		

编辑说明

《辽宁卫生年鉴》由 1985 年开始编辑出版,每年一卷,至 1996 年已连续出刊 12 卷,在积累文献资料,提供工作信息和经验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成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单位必备参考资料。

十二年来,由于各市卫生局年鉴编辑组、厅内各处室、省内各医疗卫生单位的同志们的大力支持,使本年鉴得以连续顺利出刊,并使其质亦逐年有所提高。在此,我们向所有关怀与支持过本刊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业务水平有限,在编辑工作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同志们提出批评改正意见,并殷切希望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及时为本年鉴撰写稿件,提供资料,使其办得更好些。

辽宁卫生年鉴编辑室

1997 年 10 月

目 录

全省卫生工作

1996 年全省卫生工作概述	(1)
1996 年卫生厅工作大事记	(3)
1996 年全省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情况	(10)
全省合作医疗试点工作会议简况	(10)
省卫生厅副厅长宁培秀同志在全省合作医疗试点工作会议上讲话(摘要)	(11)
关于开展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13)
全省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工作会议纪要	(14)
1996 年爱国卫生工作概况	(16)
1996 年全省卫生防疫工作概况	(17)
辽宁省 1996 年法定传染病疫情分析	(19)
辽宁省 HIV 感染者现状分析	(22)
辽宁省计划免疫第三个 85% 目标审评报告(摘要)	(23)
关于我省沿海地区海产贝壳类发现 HAV(甲肝病毒)污染情况的通报	(24)
卫生防疫站等级评审工作简况	(25)
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简况	(25)
1996 年全省卫生监督工作简况	(26)
1996 年全省劳动卫生监测简况	(27)
1996 年全省职业病发病与健康监护状况简况	(27)
1996 年全省职业病诊断管理情况	(29)
1996 年全省急性中毒发生情况	(30)
1996 年生产农药中毒防治情况	(30)
1996 年全省地方病防治工作概况	(30)
辽宁省碘缺乏病协作项目成果显著	(32)
辽宁省 1996 年肿瘤防治工作情况	(33)
1996 年辽宁省中医工作概况	(34)
1996 年医政工作概况	(36)
关于授予中国医科大学附属一院等 26 个医疗单位“辽宁省护理管理先进单位” 的通报	(37)
关于成立辽宁省血液中心的通知	(38)
关于省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办公室设置问题的批复	(38)
1996 年全省妇幼保健工作概况	(38)
1996 年药政工作简况	(41)
1996 年医学教育与科技工作简况	(42)
1996 年获省政府科技进步奖项目	(43)

厅直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会议简介	(45)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厅直单位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45)
1990 年以来职称改革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评选工作简介	(49)
辽宁省卫生厅机关内职务变动情况	(50)
辽宁省卫生厅所属单位机构及领导班子变动情况	(51)
1996 年干部医疗保健工作简况	(51)
关于调整中共辽宁省委干部保健领导小组大连保健组成员的通知	(52)
关于下发省直干部医疗保健工作有关规章制度的通知	(52)
关于修定辽宁省《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的通知	(53)
省部直单位工作	
中国医科大学 1996 年重要事件简记	(62)
21 项科研成果获 1996 年卫生部、辽宁省沈阳市的科学技术进步奖	(63)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简介	(65)
大连医科大学 1996 年大事记	(65)
1996 年沈阳医学院大事记	(67)
沈阳医学院重点学科简记	(68)
沈阳医学院 1996 年获奖科研成果	(69)
沈阳医学院新技术(仪器)的引进应用情况	(69)
人物简介	(70)
辽宁卫生职工医学院 1996 年工作概况	(70)
辽宁省中医研究院 1996 年科研工作概况	(71)
沈阳铁路局 1996 年医疗卫生工作简况	(72)
辽河石油勘探局 1996 年卫生工作简况	(74)
鞍钢 1996 年卫生工作简述	(76)
1996 年丹东卫生检疫局工作简况	(79)
1996 年营口卫生检疫局工作简况	(81)
辽宁省卫生防疫站 1996 年业务工作简况	(82)
辽宁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 1996 年工作概况	(83)
辽宁省人民医院 1996 年工作概况	(84)
辽宁省金秋医院 1996 年工作概况	(86)
辽宁省肿瘤医院 1996 年工作概况	(87)
辽宁省妇幼保健院 1996 年工作简况	(88)
中国公共卫生杂志社 1996 年工作简况	(89)
中国实用医学杂志社、实用医学音像出版社 1996 年工作简况	(89)
辽宁省红十字会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91)
中华医学会辽宁分会 1996 年工作概况	(91)
1996 年辽宁省卫生经济学会工作简况	(93)
辽宁省卫生工作者协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93)

沈阳市卫生工作

爱国卫生工作取得新成就	(94)
传染病防治	(94)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95)
地方病防治工作	(95)
基层医疗卫生工作	(96)
中医工作	(96)
护士执业注册	(97)
妇幼卫生工作	(97)
医学教育工作	(97)
科技兴医	(98)
国际交流与合作	(99)
药政管理	(99)
基本建设工作	(99)
红十字会工作	(100)

大连市卫生工作

概况	(101)
初级卫生保健	(102)
卫生防疫	(102)
妇幼卫生	(103)
科研教育	(103)
医政	(104)
药政	(104)
中医	(105)
公费医疗	(105)
爱国卫生	(106)
红十字会	(106)

鞍山市卫生工作

卫生改革	(108)
卫生防疫	(108)
医政工作	(109)
妇幼工作	(112)
中医工作	(112)
药政工作	(112)
医学教育与科学研究	(113)
广泛开展“96”规范服务年活动	(113)
市红十字会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113)

抚顺市卫生工作

农村卫生工作	(115)
预防保健工作	(115)
卫生改革	(115)
医院管理、医学教育科研工作	(116)
卫生监督执法	(116)
救灾防病工作	(117)
中医、公费医疗、干部保健、红十字会	(117)
精神文明建设	(117)
1996 年大事记	(118)

本溪市卫生工作

卫生改革	(121)
卫生防疫	(121)
医政工作	(123)
妇幼卫生工作	(123)
药政药检工作	(124)
学校教育	(125)
人事科教工作	(125)
学术活动及科普宣传	(125)
计财管理工作	(126)
公费医疗和老干部管理保健工作	(126)
红十字会工作	(127)

丹东市卫生工作

概述	(128)
卫生改革	(128)
农村卫生	(128)
预防保健	(128)
儿童计划免疫	(129)
疾病控制	(129)
控制结核病	(129)
地方病防治	(129)
妇幼保健	(129)
健康教育	(130)
卫生监督执法	(130)
医政管理	(130)
中医管理	(131)
科研教育	(131)
医德医风	(131)

1996 年卫生工作纪律	(132)
--------------------	-------

锦州市卫生工作

卫生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134)
医疗卫生改革	(134)
农村卫生	(134)
预防保健	(135)
卫生执法	(135)
科技兴医	(135)
爱国卫生	(136)
医德医风建设	(136)
大事记	(136)

营口市卫生工作

基本情况	(139)
爱国卫生	(141)
1996 年营口卫生工作大事记要	(143)

阜新市卫生工作

卫生工作概况	(146)
精神文明建设	(147)
初级卫生保健	(148)
市政府召开全市急性肠道传染病防治工作会议	(148)
全国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在阜新市全面开展	(148)
市中心医院提高服务质量新举措	(149)
护士全部持护士执业注册证上岗	(150)
细河区实施医疗保险制度	(150)
市卫生学校开办省内新专业——全科医学	(150)
市卫生局工会打开工作新局面	(150)
市卫生系统评选“十佳青年服务明星”	(151)

辽阳市卫生工作

农村卫生	(152)
卫生防疫	(152)
地方病防治	(152)
妇幼卫生	(153)
爱国卫生	(153)
卫生监督执法	(153)
科技兴医	(154)
医疗管理	(154)
精神文明建设	(155)
其他工作	(155)

1996 年辽阳市卫生局获奖情况	(156)
大事记	(156)

铁岭市卫生工作

卫生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159)
卫生工作主要情况	(159)
铁岭市卫生工作 10 件大事	(162)

朝阳市卫生工作

基本情况	(165)
卫生工作大事记	(166)

盘锦市卫生工作

农村卫生	(167)
卫生防疫	(167)
妇幼卫生	(168)
医政	(169)
药政	(169)
红十字会	(169)
行业作风建设	(170)
卫生工作大事记	(170)

葫芦岛市卫生工作

卫生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171)
推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及整顿医疗医药场	(171)
预防保健工作	(172)
党建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	(173)

全省卫生工作

1996 年全省卫生工作概述

1996 年基本情况

		数 量	与上年比 增长数	与上年比增 长率(%)		数 量	与上年比 增长数	与上年比 增长率(%)
卫生机构(个)		6337	98	1.6	卫生人员(人)		308777	76
医 院(个)		2477	65	3.1	卫生技术人员(人)		233283	540
床 位(张)		200919	-1873	-0.9	乡村医生(人)		27336	1593
医院床位(张)		179362	-382	-0.2	个体开业人员(人)		5750	-622
平均每千人口 医院床位(张)		4.46	0	0	平均每千人口 卫生技术人员(人)		5.75	-0.02
人 口	总 数(万人)			...	卫 生 费 用	卫生事业费(万元)	...	
	出生率(‰)			...		卫生事业费与上年比增长率(%)	...	
	死亡率(‰)			...		卫生事业费占财政支出百分率(%)	...	
	自然增长率(‰)			...		卫生系统固定资产(万元)	...	
医 疗 服 务	诊疗总人次(万)			9019		卫生系统基建投资(万元)	...	
	门诊人次(万)			7768		平均每一门诊人次医疗费用(元)	...	
	急诊人次(万)			549		平均每一出院病人医疗费用(元)	...	
	住院总人次(万)			239				
	出院总人次(万)			230				

卫生改革 继 1995 年作为省政府确定试点的大连市实行医药费用“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后,1996 年经省政府批准,鞍山市开始试点,一年来,大连市医药费增长速度得到有效控制,医疗护理质量明显提高,“三乱”现象减少,病人的综合满意率为 95.49%。省卫生厅会同省体改委等部门完成了对大连、鞍山两个试点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的修改和审评工作。两市医疗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于 1996 年 7 月正式启动,到目前投保单位已达 198 个,50 余万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经营机制改革进一步开展,综合目标管理从追求数量增长,规模扩大转向提高质量、优化结构、讲求效益,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地兴办卫生产业企业,分流消化富余卫生人员,在卫生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开始研究制订控制卫生事业总体规模、优化结构、调整布局的规划和措施。

预防保健 省政府 1996 年年初与 14 个省辖市政府签订《卫生预防保健工作目标责任书》,省卫生厅制定下发《卫生预防保健工作目标责任书百分检查考核标准》,将政府重视、经费投入、乡村预防保健网、基层预防保健措施等 10 项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对预防保健实行目标管理与考核内容,明确量化指标。各级政府将加强预防保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府行为,普遍增加经费投入,加强基层防保网络建设。全省急性传染病发病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全年共发生甲、乙类传染病 72033 例,发病率为 177.35/10 万,比 1995 年下降 9.61%,漏报率控制在 5% 以下,连续 6 年无野毒株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儿童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以乡(镇、街)为单位保持在 85% 以上,并通过卫生部审评,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城市为 90% 以上,农村为 60% 以上;食品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全省已建立 70 个卫生规范集贸市场,食品卫生总监督件数比 1995 年增加 16.3%,达到 3.5 万件,15 类主要食品监督监测合格率为 85.5%,比 1995 年提高 31.9 个百分点;职业病诊断符合率由 1995 年的 49% 升至 79.2%;结核病控制项目覆盖率以县为单位达 100%,结核病新发病人涂阳率为 92%;完成艾滋病监测任务 2 万人次;全省

爱婴医院总数达到 219 所,是 1995 年的 5.9 倍,沈阳、大连、鞍山、丹东市通过爱婴市省级评估,全省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以乡为单位达到 100%,婚检城市为 96%,农村为 72%;全省改水受益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例为 96%,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为 30%,无害化达标厕所为 17%,全省人群健康教育覆盖率城乡均达 100%,中小学校卫生课开课率城市 100%,农村为 95%;全省居民食用碘盐合格率为 83%,比 1995 年上升 33 个百分点,特需人群碘油投服覆盖率为 93%,儿童甲状腺肿大率比 1995 年明显下降,有 6 个市布氏杆菌病控制达到国家规定的稳定控制标准。在各地自查基础上,省卫生厅代表省政府对目标管理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验收检查,沈阳、大连、鞍山等 10 市被评为完成责任目标甲等城市,其余 4 市为乙等,省政府将检查评比结果通报全省,并对责任人员给予奖励。

农村卫生 继续开展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县防疫站、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卫生院“一无三配套”水平比 1995 年有所提高,“八五”期间全省累计投资 1.88 亿元,完成 500 余所乡镇卫生院和 60 余个县防疫站、妇幼保健院的房屋改造和设备购置任务,农村卫生事业的“硬件”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全面展开,全省已有 60 个县(市、区)通过审评,达标率由 1995 年的 56.8% 提高到 81.1%。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大推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工作力度,将此项工作列为全年卫生工作的任务指标,全省已有 69 个县(市、区),777 个乡镇实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分别占县(市、区)和乡镇总数的 94.5% 和 61.1%。全省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工作已经展开,省人民政府发布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对合作医疗试点工作领导,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到 1998 年全省各县(含县级市、城市郊区),普遍实行以“合医不合药”为主体,兼有大病统筹功能的多种形式的合作医疗,并逐步过渡到合作医疗保险制度。新民、金州、北宁、凌海、新宾、开原市(县、区)作为省级 6 个试点,已经启动试点,14 个市也开展了本地的试点工作。

医政管理 省市两级医院学习推广中国医大一院“以病人为中心、开展优质服务”的经验,将“以病人为中心”贯穿到医疗工作的每个环节。简化传统医疗流程,方便患者就医,采取分科挂号,划价、收款、取药一条龙服务,实行门诊导诊服务,护士站立服务等。各个医院普遍注意加强窗口科室管理,充实门、急诊技术力量,解决好门、急诊服务问题力争做到从患者一进医院大门就能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在导诊、接诊、住院、检查、手术、交费、取药等各环节做到通畅、快速、有效、方便。有条件的大医院进一步转变护理模式,开始实行整体护理。大中型医院普遍注意尽量缩短病人平均住院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资源的利用率。省卫生厅确定中国医大一院、二院、辽宁中医学院附院等 10 家医院作为全省医疗单位进行社会服务承诺制试点单位,将使用文明用语、消除门诊“三长一短”、合理检查和用药等列入承诺的内容。中国医大一院、辽宁中医学院附院被卫生部列入全国文明示范医院。继续进行医疗机构整顿,规范医疗行为,社会办医等机构数量比 1995 年减少 28%,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整顿中共对 1753 所医疗机构给予限期改正处罚,吊销 1588 所医疗诊点的执照,处罚游医 1125 起,严格医疗广告审核。护士注册工作进入正常轨道,全年参加注册考试 3803 人,合格 3603 人。加强输血管理,保证输血安全。医院等级建设进一步严格规划,突出按职能分工建设医院。组织进行了对 6 市 2565 所区以下医疗机构现状调查,为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摸清了底数。

卫生服务需求调查 省卫生厅、省计委、省财政厅继 1995 年开展全省卫生资源普查之后,又联合组织本省 4 万余居民参加卫生服务需求抽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两周患病率为 11.

36%，重点为老年人和儿童，两周患病率分别为 22.88%、17.03%。城市居民经常就诊单位以市级和企业医疗机构为主，各占总体的 30% 和 20%；农村居民经常就诊单位为村卫生室和乡卫生院，占总体的 75%。农村村卫生室和乡卫生院在农村居民就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城市地区居民健康的主要危害，对农村的影响在增强，农村的传染病发病不容忽视。两周患病病种排序，城市冠心病、高血压病、脑血管病、糖尿病分别排 3、5、6、11 位，农村高血压病排第 9 位，作为传染病的痢疾排第 4 位。患慢性病病种排序，城市高血压病、冠心病、脑血管病分别排第 1、2、4 位；农村高血压病、脑血管病、冠心病则排第 4、5、7 位。由于城市化、工业化和老龄化进程加快，新的社会化共卫生问题不断产生，许多公共卫生监督项目限于经费等因素尚未开展。

其他工作①以贯彻《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和《传染病防治法》为重点，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全省夏秋季食品卫生大检查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11603 户次，行政处罚 4820 户次，取缔黑加工点 483 个，销毁假劣食品 21213 公斤，加强药品监督工作，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督覆盖率为 100%，共取缔无证经营或证照不全的药品单位 73 个，查处假劣药案件 292 起，没收药品 439 种，行政罚款 60 余万元；②全省中医工作进一步加强中医机构内涵建设，开展特色专科工作。苏家屯区中医院、海城正骨医院等一批中医机构被确认为国家专科专病医疗中心建设单位，新民市通过国家验收成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改变中医科研几年来缺少国家级课题状况，取得五项国家级课题；③卫生科研教育工作有新的进步。科技成果规范化管理得到加强，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65 项，科技成果进一步得到推广应用。医学教育层次、结构进一步得到调整，压缩和减少了中专、专科和成人医学教育招生数量，控制了本科招生规模、部分医学专业得到调整；④城市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进一步展开，其中沈阳铁西区、大连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已通过省级评审；⑤全省卫生系统开展“96 规范服务年”活动，大力弘扬白求恩精神，延伸职业道德教育，狠抓养成教育，强化规章制度建设，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促进了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部署开展了第二周期的职业道德建设，范围从医疗保健部门扩大到县级医疗单位和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将卫生监督部门扩大到省、市卫生防疫站等。经调查 1996 年患者对医院平均综合满意率为 93.22%。（韩明惠）

1996 年卫生工作大要记

一月

2 日 省编委以辽编发(1996)8 号文同意省金秋医院人员编制在 320 名基础上再增加 366 名，该院人员编制总数为 686 名，其它均不变。

▲省卫生厅、省爱卫会办公室对 1993 年至 1995 年度在全省健康教育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沈阳市健康教育所等 230 个先进集体，于国成等 303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3 日 省卫生厅、省爱卫会办公室联合下发《辽宁省“八五期间健康教育发展概况和 1996—2000 年“九五”健康教育规划》。

▲省卫生厅成立辽宁省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厅长李仁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副厅长门振兴担任。

3—6 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孙柏秋一行 3 人来我省视察救灾工作，并深入灾区调研。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王渔民、省卫生厅厅长李仁、副厅长梁东明赴辽阳进行救灾

物品发放仪式。

4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定》，自1996年1月1日起实行。

5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婚前医学检查单位验收标准》。原《辽宁省婚前健康检查单位验收标准》同时废止。

8日 经省卫生厅党组研究决定，厅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李仁厅长负责全面工作，同时分管办公室、计财处、老干部处。

宁培秀副厅长协助厅长抓好全面工作，分管机关党委、人事处、外事处和审计工作。

刘忠德副厅长任辽宁中医学院院长，主抓辽宁中医学院工作。

龙济瀛副厅长分管妇幼处、中医处（中医医、教、研）、公费办。

郑殿祥副厅长分管卫生防疫处（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药政处、卫生监督处。

门振兴副厅长分管医政处（初保办、信访办）、科教处、保健办。

梁东明副厅长分管爱卫会、红十字会办和卫生产业企业处。

纪检组组长田永祥同志分管纪检监察工作。

▲省卫生厅、省人事厅决定对都英杰等157名同志授予辽宁省优秀卫生监督员称号。

9日 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对辽宁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组成第三届辽宁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由省卫生厅门振兴副厅长任主任委员。

10日 省卫生厅决定对李金炬等120名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12日 省卫生厅决定授予张发达等61名同志为辽宁省结核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省卫生厅决定授予辽阳市卫生防疫站等50个单位为辽宁省救灾防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宋若男等153名同志为辽宁省救灾防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15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卫生厅关于在全省卫生系统开展“96规范服务年”活动实施方案》。这项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96年1—5月），主要进行宣传教育；汇编各项规章制度；检查存在的问题；树立规范服务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组织文明用语和规范服务模拟示范。第二阶段（96年6—9月）通过多种途径提高规范服务的自觉性。第三阶段（96年10月）组织验收。

16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建昌县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

22日—24日 省卫生厅在大连召开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郑殿祥副厅长参加会议并作讲话，各市卫生局在会上汇报药政管理工作情况，省卫生厅下发《一九九六年全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29日 省卫生厅成立《辽宁省公民义务献血与医疗用血管理条例》起草小组。组长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王滋民、省卫生厅副厅长门振兴担任。

29日—2月2日 在省卫生厅郑殿祥副厅长的率领下，对全省14个市卫生防疫站、职业病防治所卫生监督检验室进行了考核检查，验收。

二月

5日—3月29日 省卫生厅组织有关人员，对26个厅直单位的干部档案工作进行了一次检查。验收结果评出有省人民医院等七个优秀单位；达到良好的有省第三人民医院等11个单位；合格的有省健康教育所等8个单位。

8日 省卫生厅同意省防疫站增挂辽宁省性病艾滋病防治监测中心牌子。慢性病科更名为性病防治科。机构规格、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均不变。

▲省卫生厅同意辽宁医疗卫生对外技术合作服务中心更名为“辽宁省卫生对外合作中心”。其它均不变。

11日 省卫生厅成立辽宁省血液中心。任务是：负责省会市的采供血工作；负责全省采血机构技术人员的培训、科研、技术交流等业务活动；完成省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有关输血方面工作。中心的业务工作由省卫生厅医政处负责指导和协调。

14日 根据卫生部文件规定。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计划免疫第三个85%目标审评工作计划》。辽宁省第三个85%目标审评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卫生厅副厅长郑殿祥担任。

三月

6日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省卫生厅、财政厅、物价局决定建立辽宁省医疗机构“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任：张榕明副省长；副主任：省卫生厅厅长李仁、省财政厅副厅长戴明义、省物价局副局长赵希伟；成员：省卫生厅副厅长龙济瀛、门振兴、梁东明。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主任由省卫生厅副厅长梁东明担任。

20日 省卫生厅在沈阳东北饭店召开厅直单位卫生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卫生工作电视会议和全省卫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95年厅直单位卫生工作和部署1996年卫生工作任务，经验交流；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

24日 省卫生厅组织“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全省结核病防治人员利用多种形式宣传肺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传染病，社会各界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

27日 省卫生厅重新调整、充实省爱婴医院技术评估组。负责爱婴医院及爱婴市省级评估工作。

29日 根据卫生部文件要求，省卫生厅成立辽宁省卫生防疫站等级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省卫生厅副厅长郑殿祥同志任主任委员。

四月

1日 省卫生厅聘任郑殿祥副厅长等61名同志为辽宁省卫生厅第三届药品审评委员会委员。

2日 省卫生厅下发《一九九六年全省卫生系列职改工作安排意见》。

5日 从1996年6月1日起，凡在省内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单位和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均开始使用卫生部依法统一制定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原《辽宁省婚前健康检查证明》使用期截止到1996年5月31日。

▲省卫生厅召开第三届药品审评委员会成立大会。省卫生厅副厅长宁培秀同志在会上宣读省卫生厅第三届药品审评委员会聘任通知；副厅长郑殿祥同志在会上讲话，会上通过了辽宁省卫生厅药品审评委员会章程。

5日—22日 全国以乡（镇）为单位儿童免疫接种率85%审评工作在全省展开，青海省卫生防疫站站长石西安代表卫生部来我省督导审评工作。全省计划免疫工作均达到了国家指标。

10日 省卫生厅聘任文道泰等24名同志为全省等级卫生防疫站评审员，参加卫生防疫站等级评审工作。

▲辽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急诊科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为1995年度全国中医急诊工作先进集体。

14—15日 省卫生厅在沈阳召开全省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三次年会,传达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6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食品用化工产品卫生管理规定》。

▲省卫生厅组织有关人员于1994年底至1996年初分三次分别对区、县、市级卫生防疫机构中承担卫生监督任务的检验室进行了考核,并对县(区)防疫站承担卫生监督任务的检验室进行了分级,考核结果:县级防疫站的检验室中有40个获甲级;26个获乙级;18个获丙级;尚有18个没有进入等级。

26日 省科委以辽科发(1996)30号文同意省人民医院建立辽宁省心脑血管病研究所。

29日 省卫生厅成立“辽宁省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省卫生厅厅长李仁同志任主任委员。“辽宁省中医医院分级管理评审委员会”。省卫生厅副厅长龙济瀛任主任委员。

▲省尘肺病诊断鉴定组对各市、企业19个尘肺病诊断组诊断符合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诊断符合率大于80%的沈阳市尘肺病诊断组等十组授予尘肺病诊断初诊权;暂未获得尘肺病初诊权的诊断组八组。一组无病例未考核。对诊断符合率小于80%的诊断组,辖区尘肺病初诊由省、市(企业)尘肺病诊断组联合会诊定诊;暂未组建尘肺病诊断组的市、企业,辖区内尘肺病初诊由省尘肺病诊断鉴定组定诊。

五月

6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九五”肿瘤防治计划》,要求各地将肿瘤防治工作纳入初级卫生保健,采取综合措施开展肿瘤防治工作。

10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新民市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市。

10—26日 省卫生厅副厅长郑殿祥等2人应美国新布伦兹威克科技公司邀请,考察了解美国生物药品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生物制品的研究和管理情况,探讨生物药品合作的新领域。

16日 省卫生厅成立辽宁省食品卫生评审委员会,承担卫生部审批的保健食品初审和省卫生厅审批的其它食品等评审的技术评审、咨询工作,其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处。

17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原《办法》同时废止。

30日 省卫生厅、省计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辽宁省卫生服务需求调查设计》。本次调查是在我省对现有卫生资源普查的基础上进行的。其目的旨在全面了解和掌握我省城乡居民的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要量及卫生资源的利用情况,提出我省卫生资源合理配置的指导性意见,并为制定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省卫生厅批准鞍山市铁东区中医院为辽宁省糖尿病中医医疗中心。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戒毒用美沙酮口服液供应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六月

5日 省卫生厅同意锦州市中心医院引进国产伽玛刀与北京澳沃医疗设备发展公司合作建立“锦州市中心医院澳沃放射外科治疗研究中心”。

11日 省政府成立辽宁省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全省医

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张榕明副省长任组长,省卫生厅副厅长龙济瀛等任成员。

11日—13日 省卫生厅在丹东市召开全省卫生系统职业道德建设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卫生系统职业道德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第一周期的职业道德建设工作;部署第二个周期的工作;交流职业道德建设及规范服务工作经验。

16—23日 省卫生厅副厅长梁东明同志率省卫生代表团一行6人赴韩国京畿道进行访问,为期8天。访问内容:京畿道卫生管理;医疗保健服务;医院建设;红十字会事业等。

17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情况调查实施意见》。

24日—30日 各市卫生局组成检查组,省派督导员对全省1995年以来传染病监督执法情况按统一标准进行检查。共检查了法律责任单位673个,并对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

七月

2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卫生系统职业道德建设(第二周期)实施意见》。

3日 省卫生厅与省环保局于今年4月—6月共同对我省使用放射性药品的医疗单位进行了检查验收,同意对基本符合换证条件的省人民医院等27个单位换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01年6月底。

4日 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辽编办发[1996]38号文同意省妇幼保健院增挂辽宁省妇婴医院牌子,挂牌后该单位机构规格、人员编制、领导指数和内设机构等均不变。

8日—12日 省卫生厅等级站评审委员会派出评审组,对大连市卫生防疫站进行了全面评审,批准大连市卫生防疫为地级一等卫生防疫站。

15日 省食品卫生评审委员会成立,省卫生厅副厅长郑殿祥任主任委员。

16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质量检验室考核方案》。

28—8月5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常务副会长顾英奇一行3人来我省视察红会工作。张榕明副省长、省卫生厅党组成员分别接待,视察期间由省卫生厅副厅长梁东明等陪同。

31日 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厅联合以辽卫字[1996]90号文修订辽宁省《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本“用药范围”自1996年10月1日起执行。辽卫字[1986]258号文、辽卫字[1994]102号文件同时废止。

八月

1日 省卫生厅下发《1996~2000年辽宁省麻疯病防治工作规划》,要求巩固以县(市)为单位达到基本上消灭麻疯病成果,积极主动发现和治疗现患。

5日 省卫生厅、省医药管理局决定撤销普兰店市医药公司三级麻醉药品供应点,停止其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工作。普兰店市医疗单位麻醉药品的供应由大连市医药集团药品公司和瓦房店市医药公司供应。

5—11日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卫生厅联合组成检查组对我省贯彻执行《母婴保健法》、《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进行视察、检查。第一组组长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廷生、副组长由省卫生厅副厅长龙济瀛等带队到营口市检查。第二组组长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滋民、副组长由省卫生厅副厅长门振兴带队到辽阳市检查。第三组组长由王滋民副主任、副组长龙济瀛副厅长带队到葫芦岛市进行检查。

6日 省卫生厅下发《1996~2000年辽宁省结核病防治规划》,要求我省结核病的涂阳患病率每年以10.5%速度递减,到2000年降至30/10万元,使结核病控制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